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 8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公开挂牌竞价的方式，以评估价人民币 17,306.56 万元为底价转让所持全资子公司江苏盛泽东方纺织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纺城公司”）80%股权。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东纺城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1,633.20 万元，其 80%股权相对应股权价值为 17,306.56 万元。

2、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 80%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将通过公开挂牌竞价的方式产生，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为公司持有的东纺城公司 80%股权。

2、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江苏盛泽东方纺织城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法定代表人：

刘慧民；注册资本：28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公司地址：吴江区盛泽镇市场路南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06320123XF；经营范围：市场投资和管理，物业管理，纺织原料及针织品的销售，企业营销策划，会展服务，网上销售纺织品，纺织信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房地产开发和销售；不动产租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本公司持有 100%股权。

4、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东纺城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74,013.41 万元，负债总额 49,736.31 万元，应收账款总额 0.00 万元，净资产 24,277.10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0.00 万元，营业利润-1,881.61 万元，净利润-1,880.2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65.51 万元。

截止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东纺城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13,147.46 万元，负债总额 92,914.80 万元，应收账款总额 3.00 万元，净资产 20,232.65 万元，2016 年 1-11 月营业收入 133.35 万元，营业利润-4,043.62 万元，净利润-4,044.4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4.65 万元。

注：以上 2015 年度的财务指标摘自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6）01946 号）《审计报告》。

5、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东纺城公司 2016 年 1-10 月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16）01946 号）《审计报告》。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此为基础，对东纺城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6]第 2003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情况如下：

①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东纺城公司进行整体

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②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东纺城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21,154.19 万元，评估值 21,633.20 万元，评估增值 479.01 万元，增值率 2.26%。详见下表所示：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742.38	1,742.38	-	-
非流动资产	112,153.34	112,632.35	479.01	0.4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70,905.90	112,154.85	41,248.95	58.17
固定资产	31,389.72	156.71	-31,233.01	-99.50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9,551.93	15.00	-9,536.93	-99.84
其中：土地使用权	9,537.55	-	-9,537.55	-1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资产总计	113,895.72	114,374.73	479.01	0.42
流动负债	92,741.53	92,741.53	-	-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92,741.53	92,741.53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1,154.19	21,633.20	479.01	2.26

③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以及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构）筑物，账面价值 31,237.00 万元，主要为该项目不可出租部分的区域，包括绿化、道路、五层办公区域、多功能厅等，并入投资性房地产中评估。

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9,537.55 万元，为该项目不可出租部分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并入投资性房地产中评估。

四、标的资产的其他情况

1、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截止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为东纺城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形。

3、公司为东纺城公司在建项目的开发建设向东纺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截止公告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52,000.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1 月 30 日应计利息 777.46 万元。以上借款及相应利息将由东纺城公司通过向银行借款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东纺城公司计划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股权之前偿还公司。如果届时东纺城公司未能偿还，公司将通过债权转让的方式由受让人予以偿还。

4、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东纺城公司 20%股权，东纺城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五、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不会与公司的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出售该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东纺城公司系为建设“盛泽东方纺织城”项目（即：市场提升改造一期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而设立的项目公司。本项目于 2014 年 5 月开始投资建设，于 2016 年 10 月开始正式试营业。目前商户陆续进驻，情况良好，但由于前期培育市场的需要，在现阶段商铺的租金价格较低。根据目前情况，经财务初步测算，东纺城公司预计在以后年度还将产生经营亏损。

由于本项目尚处于市场培育期，在后续运营过程中，因市场环境等影响，可预见的未来经营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基于风险控制要求，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决定转让东纺城公司 80%股权，以提升公司风险应变能力，改进和优化资产结构，稳健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 2016 年度报告期内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东纺城公司 20%的股权，东纺城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改为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七、其他说明

1、公司将就上述事项在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履行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程序。

2、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因此最终的交易对方、交易价格尚无法确定，存在交易不成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议案的决策、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标的资产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所选聘评估机构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并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价值公允，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

3、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6)01946号)《审计报告》；

3、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2003号)《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2月26日